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管家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80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01132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1413117_110D2248861-01.PDF、
11021413117_110D2248862-01.pdf、11021413117_110D2248863-01.pdf、
11021413117_110D2248864-01.pdf、11021413117_110D2248865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
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43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6/16 08:1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